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关于责令符上俄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2月1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根据国土卫片图斑线索发现，符上俄在未取得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16年在三亚市天涯区黑土村委会道德小组处建设9间铁皮棚，均一层封顶，简易结构，面积分别是：102平方米，100平方米，51平方米，144平方米，30.25平方米，6平方米，78平方米，112.75平方米，6平方米；6间木屋，简易结构，第一间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，二层封顶，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。剩余5间木屋，均一层封顶，面积分别是：162.75平方米，132平方米，9平方米，9平方米，48平方米；2个木桥，均简易结构，面积：19平方米，64平方米；1个铁架，简易结构，面积约102平方米；地板硬化约2400平方米。总面积约3635.75平方米。符上俄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3月30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(五队)罚决字[2021]第001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4月16日送达三综执天(一大队)催字[2021]第0012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符上俄于2020年4月24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符上俄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已破坏性拆除面积共计472平方米，剩余3163.75平方米未拆除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0月19日送达三综执天(一大队)执决字[2021]第0012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11月8日



